



DATE 108.03.28

(年.月.日)

行政院會通過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645 次院會今（28）日通過經濟部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法完備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機制，以達成拚經濟、顧環保、守農地目標。

由於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地區有效期限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，7400 餘家業者擔心工廠無法經營，迭有反映。鑒於臨時工廠登記展延免罰期限，治標不治本，應尋求徹底解決之道；而全國農地約有 1.4 萬公頃的違章工廠，推估應登記未登記有 3.8 萬家，不予以納管，將無法保護環境。為求在經濟發展、居民就業、環境安全三者間取得平衡，乃有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的修正。

本次修正草案，新增第4章之1「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」專章，增訂1條罰則及修正施行日期規定，共計14條文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不准新增

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、供水及拆除；地方政府未執行時，中央機關得逕予停止供電、供水。地方政府需在6個月內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，規劃未登記工廠執行方式，另經濟部會商跨部會擬定執行方案，以協助執行。

二、全面納管

105年5月19日前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，應在2年內申請納管，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；且需在施行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，改善期間2年，最遲10年內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。對於中高污染工廠應輔導轉型、遷廠或關廠，拒不配合依法停止供電、供水、拆除。

三、就地輔導

經完成改善環保及安全事項之工廠，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；另曾取得臨時登記的工廠，得在2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。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，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，不受土地及建管等法律處罰，並准予



接水接電。

DATE

四、合法經營

輔導特定工廠合法經營方式有:1.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；2.非都市土地的零星特定工廠，業者可提出用地合法計畫，申請核發工廠使用地證明書，並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；3.都市計畫內的零星特定工廠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限制事項及吹哨子條款

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，限制其事業主體及登記事項變更，違反者加重處罰 10-50 萬元，仍不改善者廢止特定工廠登記。另為鼓勵民眾檢舉違章工廠，本次特增訂吹哨子條款的檢舉獎勵規定。

本次修法在「全面納管、就地輔導、合法經營」三策略，採取分級處理，實質管理及輔導，健全未登記工廠的管理；並能維持產業發展、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，以達到環境保護、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三贏。

發言人：游副局長振偉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 2903；行動電話：0939-695369

電子郵件信箱：cwyu@moeaidb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中部辦公室雲瑞龍簡任技正

聯絡電話：049-2359171 分機 1101、0921-386-853

電子郵件信箱：rlyun@mail.cto.moea.gov.tw